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置换产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接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柳钢集团”）通知，拟在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（简称“广西工信厅”）门户网站公告的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方案》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 2017-039 号公告）的基础上，分阶段将公司的部分炉龄老化、需要大修的高炉、转炉对应的炼铁、炼钢产能用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，并按照钢铁行业产能置换相关要求，在广西工信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产能置换方案（具体方案以广西工信厅门户网站公示为准）。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，聘请评估机构开展工作等相关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由于产能置换方案尚处于公示期，需在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公示期满，无异议方予以公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 年 6 月 4 日